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海通证券委派郑瑜、陈城、张坤、陈颖涛、马意华组成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半导体”、“公司”或“股份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陈城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东芯半导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协议签署

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与东芯半导体签订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A 区 1228 室
法定代表人	蒋学明
注册资本	33,168.73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大陆领先的存储芯片设计公司，聚焦于中小容量存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大陆少数可以同时提供 Nand、Nor、Dram 等主要存储芯片完整解决方案的公司。凭借强大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产品已进入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广泛应用于 5G 通信、物联网终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类产品等领域。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即致力于实现本土存储芯片的技术突破，通过扁平化、可变式的研发架构，构建了强大的电路图、封装测试的数据库，实现了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封装测试等环节全流程的掌控能力，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设计并量产的 24nmNand、48nm Nor 均为大陆目前已量产的最先进的 Nand、Nor 工艺制程，实现了从跟随开发—共同开发—自定义工艺流程的跨越式发展。

公司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紧紧拥抱全球最大的芯片应用市场，精准感知瞬息万变的市场动向，紧跟存储芯片国产化浪潮，凭借从芯片、应用电路到系统平台等全方位的技术储备，迅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针对性地提供包含 Nand、Nor、Dram 的存储芯片完整解决方案。产品下游已应用于华为、苹果、三星、海康威视、大华等知名国内外客户，在众多应用领域存在广阔市场。

公司同时注重建立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体系，与晶圆厂建立互利、互信、互相促进的合作关系，同大陆最大的芯片代工厂中芯国际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球最大的存储芯片代工厂力晶科技建立了近 10 年以上的紧密合作，并与紫光宏茂、华润安盛等知名封测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辅导目的

促进股份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

（1）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次辅导配备有资格的辅导人员，编排辅导计划；

（2）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辅导内容，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

（3）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制度”，将辅导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存档备查。

（4）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将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6）辅导期满后，辅导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由辅导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提出申请，对股份公司的改制、规范情况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调查，并在上海证监局出具“辅导监管意见”之前，协助股份公司做好评估工作。

2、对辅导对象的要求

（1）股份公司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政策法规运作。

(2) 股份公司应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和组织保证，以使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3) 股份公司按照要求允许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并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

(4)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股份公司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按要求完成整改。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


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三) 辅导方式

海通证券将与专业的中介机构及其所聘请的机构或专家共同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股份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郑瑜


陈城


张坤


陈颖涛


马意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任澎

